

采购江积工业园厂区道路配套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服务的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出具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证书的中介服务机构。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类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积工业园厂区道路配套工程
- 2、建设单位：广宁县企业服务中心
- 3、项目概况：实施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并出具成果。项目成果需要达到所属行业国内现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3、未尽事宜由服务合同中以条款约定。

三、费用及采购选取方式

1、工期：具体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为准。

2、中选金额：服务费 7000 元至 7300 元，最终以县政府批复价支付。

四、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并通过审查评估合格。

五、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该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六、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7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采购单位接洽或签订合同。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

